

牛腾宇被广东省公安厅 1104 专案组、茂名公安局 1902136 专案组刑讯逼供致右手受伤致残的控告、法院应组织伤情鉴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的申请书

控告、申请人：牛腾宇，男，汉族，生于 [REDACTED]，户籍地住址：[REDACTED]，身份证号码：

[REDACTED]。一审被茂名茂南区法院以（2020）粤 0902 刑初 529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寻衅滋事、侵犯公民信息、非法经营罪 14 年。现羁押于茂名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

辩护人：包龙军，男，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被告人：广东公安厅 1104 专案组，即本案侦查机关

被告人：广东茂名公安局 1902136 专案组，即本案检察机关。

控告、申请请求：

一、调取牛腾宇在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医院两次住院的病历资料、疾病证明、开药记录等，对牛腾宇右手进行伤情、残疾等级鉴定。

二、以涉嫌违反《刑法》第 247 条刑讯逼供罪、第 234 条故意伤害罪、第 238 条非法拘禁罪追究广东省公安厅 1104 专案组、广东茂名市公安局 1902136 专案组成员的刑事责任。

三、对刑讯逼供所获取的有罪供述及通过违法侦查手段获取的非法证据直接排除。

四、撤销广东省茂南区法院（2020）粤 0902 刑初 529 号刑事判决书，发回（其他法院）重审或改判无罪。

事实和理由：

一、2019年10月份，控告、申请人牛腾宇在没有任何合法事由的情况下，被广东茂名市公安局1902136专案组（成员有茂南公安分局网警，杨观耀等），直接从羁押场所茂名市第一看守所非法外提，至茂坡派出所（全称应为茂名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茂坡派出所？）非法拘禁，牛腾宇被强迫长时间坐老虎凳，全天24小时被专案组成员轮流审讯，连续7天不得睡觉，身心健康被严重摧残。

二、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月17日（20日？），牛腾宇被广东省公安厅1104专案组从羁押场所南海看守所非法外提到佛山市竹安园103号，非法拘禁（在没有任何证据、依据的情况下，非法以涉嫌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名义，指定居所监视居住）45天左右，关小黑屋、绳子穿过手铐被吊起（双手被吊起，只留脚尖着地）、被专案组成员鞭子欧打。两三天被吊打一次，经常连续被鞭子抽一两个小时，还被滴蜡，被强制拍摄裸照，被猥亵侮辱殴打、被强迫向专案组磕头，还被用打火机烧隐私部位（主要凶手是姓陈，戴眼镜矮个子警官，还有一个高个警官），专案组打得特别狠。暗无天日的折磨殴打，致使牛腾宇身心遭到重创，右手手部受伤，两根手指（拇指和食指）神经坏死，至今无法控制、恢复。期间被强迫写数十万字自述材料，自己证明自己无罪。

三、牛腾宇在2020年1月13日下午一点到第二天凌晨一点，连续十一个小时被吊打、折磨，生不如死。

四、牛腾宇被刑讯逼供第一次入院治疗：2020年1月份，非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满后回到看守所，因被折磨到伤痕累累、奄奄一息、不成人形，看守所不肯接收，随后被专案组以检查新冠肺炎为名，被送到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医院，入院治疗。

五、牛腾宇被刑讯逼供第二次住院：2020年三月份，经向看守所多次反映被刑讯逼供后，牛腾宇再次被送到罗村医院，治疗被吊打时间太久导致的右手神经坏死。入院不用真名，以代号MM20在医

院内三科就诊，主治医生姓陈医院还组织专家会诊。牛腾宇至今右手拇指、食指未恢复神经功能，疑似永久性残疾。回到看守所后，还早、中、晚配药治疗手部伤病。

六、牛腾宇在南海看守所时就经常向看守所反映被刑讯逼供的事情，几乎不受重视。只有在 2020 年三月份左右，南海看守所驻监察官和看守所领导才给牛腾宇正式制作笔录记录牛腾宇被刑讯逼供，持续四十多天致伤的事情，随后才被送医院就医（第二次入院）。

七、以上事实，有牛腾宇两次进入罗村医院治疗的病历材料、疾病证明、开药记录、看守所进出记录，伤情事实、牛腾宇陈述、南海看守所笔录等证据证实。

八、牛腾宇现在伤情，急需专业鉴定确定伤情。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规定，手功能丧失累计达一手功能 4%就构成轻伤二级，手功能丧失累计达一手功能 16%就构成轻伤一级，手功能丧失累计达一手功能 36%就构成重伤二级。

九、两个专案组相关实施刑讯逼供的人员已经触犯《刑法》第 247 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 234 条、第 232 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第 234 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38 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具体何种罪名，要视牛腾宇伤情鉴定结果才能初步确定，但是刑讯逼供及非法拘禁是绝对存在的。

十、对非法证据的排除及对相关报案、控告的处理，规定在《刑事诉讼法》第 56 条、第 57 条、第 58 条、第 59 条、第 60 条的规定，应该予以绝对排除，不能作为起诉、判决的依据；并且，检察院和法

院都要进行调查、核实。控告、申请人牛腾宇提供的线索及就医证据、伤情事实，足以证明刑讯逼供行为的存在，法院等相关职能机关应积极主动调查、收集、核实证据，保证程序公正，并采取措施追究责任。

十一、就本案证据而言，一审在案证据无法得出控告、申请人牛腾宇存在犯罪行为。一审判决牛腾宇触犯三罪更是贻笑大方，经不起任何推敲。一审竟然不给各个被告查看、核实所有的证据，程序严重违法，对牛腾宇提交的证据及辩解，没有提出证据进行有效反驳，评价毫无说服力，二审法院应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者直接改判无罪。

此致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茂名市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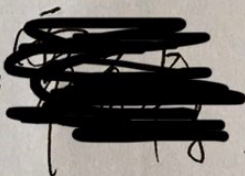
茂名市监察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

茂名市（纪检）监察局、广东省（纪检）监察厅

中共茂名市政法委员会、中共广东省政法委员会

控告、申请人：牛腾宇

辩护人：包国平

辩护人：

2021年3月22日